

公 告

一、111 年第 3 季（8~9 月）本校中棟 3 樓室內羽球場租借團體開放申請注意事項：

1. 舊租戶請至遲於使用日前一日下午 14 時前、新租戶請於使用日 3 日前（以郵戳或本校人員簽收時間為憑）繳交已用印或簽名之場地使用申請書 1 式 2 份、暨「防疫應變計畫」1 份，送達本校總務處徐組長收【請詳填承租日期、時間、應繳租金總額，違反者本校得不接受申請】
2. 舊租戶請於申請書載明應繳之金額，並載明【「110 年第 2 季已繳納金額」扣除「110.5.15 臺北市國小停止室內場租前已使用金額」、且扣除「111.7.18~111.7.31 已使用金額」後的剩餘金額】，以確認應繳之金額。
3. 繳費期限：新租戶請於使用日 3 日前、舊租戶須補繳金額者請至遲於使

用日前一日下午 14 時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賴小姐以現金或匯款繳納租金，俾清楚確認貴團隊是否已繳費
(註：匯款可能有時間差，故請於第一次使用場地日前 1 日，向出納確認已繳費)，違反者本校將俟貴團隊繳納租金後始開放貴團隊使用場地。

二、場地開放租借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晚上：18 時至 22 時。
週六及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
- (二)1. 續租之團體或個人可優先承租相同時段
2. 尚有空位之承租順序以送達申請書之時間順序為主(本校不接受電話預訂，口頭約定無效)。
3. 本校中棟 3 樓室內羽球場場地租借尚有空位，日期時間如下：
週六早上 8:00 至 10:00 → 2 面球網。

三、租借費用：

1. 羽球場每 2 面球網之租金為 1,350

元/2 小時，若有剩餘未出租之球網，得以 1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每面球網之租金為 800 元）。

2.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本校業經簽奉核定，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亦即常年有續租之團體或個人），每 2 面球網之租金為 950 元/2 小時（按：常年有續租，係指承租期間合計達 2 年以上）；若係以 1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每面球網之租金為 560 元

（本校羽球場共 4 面球網，原則上以 2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但於不影響續租者及新租者權益之情形，若有剩餘未出租之球網，得以 1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

四、場地租借者如有停車需求，本校收取停車費，每車每日均以次為收費單位，七人座以下休旅車及小客車每次收費新臺幣三十元整（以現場可供停車之停車格數量為準，不保證有空位）、機車每次收費新臺幣十元整（以現場可供停車之停車格數量為準，不保證

有空位)，其餘車種(包含腳踏車)不受理。每車每日每次使用時間為該日場地租借起訖時間，停車費需由場地租借申請人於繳納場地使用費時一併繳納，或於下次收費時一併繳納上季停車費(本校警衛室輪值人員將於車子進校時登記車號並請駕駛人簽名且註明所屬團隊名稱，俾作為停車收費依據，以避免日後收費爭議，耽誤球友一點點進場時間，敬請見諒)。非場地租借者，倘非已繳納停車費之本校教職員，亦不開放暫時停車(包含腳踏車)。有關停車格之租借、使用、管理、停車費繳納及退還等、或其他情形，準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方式：

1. 請 以現金或匯款繳納，繳至本校總務處出納賴小姐。
2. 如需以匯款繳納，請依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名稱進行繳納，並於匯款後來電告知。(例如：申請人為「漂亮羽球隊」，匯款者名稱也請用「漂亮羽球隊」，請勿用非申請人之承辦人個人姓名為匯款者名稱。屆時若核對不出繳費者係屬哪一團隊時，無法被確認已依限繳費者一律視為「未繳納」，以「退款不接受承租」辦理)。

五、其他租賃須知：

- (一) 本校若因工程或修繕，基於安全考量須停用羽球館；或因本校師生有活動；或本校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等情形，須收回場地自用，
承租人有義務配合停租該次，費用將於下次場租中扣除。本校承辦人將事先儘早通知承租人有關當次停租事宜，敬請承租人見諒。
- (二) 請各位球友體諒打掃場地學生的辛勞，離開球場時，記得將飲料或其他垃圾帶走，大家一起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球場的整潔！
- (三) 租賃晚上 20 時至 22 時時段的球友，請於晚上 22 時 05 分前離場，以利本校門禁之管理，感謝大家！
- (四) 重申「場地租賃勿從事營利行為須符合合約租賃規定」。如發生違規行為，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五) 重申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請各位球友自行攜帶水壺，本校羽球館及警衛室均有設置飲水機，可供球友裝取飲用水。
- (六)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29250 號函，學校所轄場館(地)提供他人使用時，應告知使用人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之規定，納入場地租賃契約。因此，向本校申請場租之團體，視為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輪值人員將不定期查核，遇有違反者將予以規勸，情況嚴重者，得列為不同意下

次場租申請之參考。

(六)租賃場地請填寫附表一~三（場地使用申請書、場地使用同意書、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請勿使用舊表格）、以及「防疫應變計畫」（範本如附件），感謝配合。

(七)本校若因政策需求應須收回場地等其他因素致重新公告（依該政策之承租條件及方式），承租人有義務配合該政策，且於該重新公告之期間未能承租該場地者，由本校辦理相關退款事宜，敬請承租人體諒。